

#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发〔2011〕24号

---

##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落实 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

县各执法单位：

为进一步深化和完善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，总结和推广各部门好的经验和做法，研究和解决裁量标准细化量化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《关于开展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落实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》（浙府法发〔2011〕3号）、《温州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实施方案》（温政办发〔2009〕164号）及温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《关于开展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落实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》（温法建领办〔2011〕1号）有关要求，决定对全县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落实情况开展专项检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检查内容

(一) 各执法单位行政处罚裁量依据梳理情况、行政处罚事项梳理情况、细化量化标准公布情况;

(二) 建立健全相关配套制度的情况;

(三) 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量化标准及配套制度的执行情况。

## 二、检查方式和安排

(一) 开展自查。各执法单位要在 2011 年 3 月 9 日前, 完成对本部门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情况的自查, 并向县政府法制办公室报送本部门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情况, 填写相关附表。报送材料应包括: 本部门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完成情况; 工作中的主要做法、措施和体会; 制度建设及落实情况; 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和整改措施; 下一步的工作目标和建议等。

(二) 组织抽查。县政府法制办公室将根据各部门的自查情况, 于 3 月中旬组织有针对性的专项检查, 具体时间安排另行通知。

## 三、加强工作指导

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检查工作, 对存在的问题要认真梳理和分析研究, 及时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; 要通过不断完善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量化标准, 建立行政处罚裁量内容的动态调整机制, 以适应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变化, 提高裁量标准的科学性、合理性和可操作性; 结合说理性执法文书的推广运用, 加

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教育，规范执法，严格执法，熟练掌握裁量标准的有关要求，增强执法实践中科学应用裁量标准的自觉性，切实防止行政处罚裁量权的乱用和滥用，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，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，优化经济发展环境，构建和谐社会服务。

联系人：李乐乐，联系电话、传真：67222991

电子邮箱：yjxffbzb@163.com

附件：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情况统计表

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

附件

## 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情况统计表

填表单位（盖章）：

完成进度			依据梳理情况						事项梳理情况	标准公布情况		标准执行情况	制度建设情况	
自行 制订 标准	直接 适用 上级 标准	未 制 订 标 准	共涉及法律、法规、规章 (部)			已制订标准的法律、法规、 规章(部)			行政处罚事项 总数(项)	是否已在门户网 站上公布		共办结行政处 罚案件数(件)	是否已建立 配套制度	
			法律	法规	规章	法律	法规	规章		是	否		是	否
									其中有裁量幅 度的行政处罚 事项:			其中: 涉及裁量幅 度的行政处 罚案 件数:  执行裁量标 准的行政处 罚案 件数:		

备注：1. 行政处罚案件数的统计时间为：细化量化标准制订后至2011年2月28日；

2. “完成进度”、“标准公布情况”、“制度建设情况”项，请在相应备选框内打勾，其余项请填写相应数字。

主题词：行政事务 法制 检查 通知

---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1年2月28日印发

---